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30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芳女士、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独立董事杨东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4,023.23万股增至18,230.199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4,023.2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230.199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发起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665605X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发起方式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665605XK。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2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30.199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23.2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30.19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综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7月1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2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港口贸易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贸易公司")与其重要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适当调整贸易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合同的资金使用额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261.54万元－49,892.31万元	盈利:207,88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229.24万元－48,343.86万元	盈利:201,43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5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盈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公司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部分智能硬件业务的销售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51%股权及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资本")25%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本")。国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国贸期货股权变更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和《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国贸期货51%股权及启润资本25%股权过户至国贸资本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3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4,770,000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9,8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4,77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年6月29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质权人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桥支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5,11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9,8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基建原材料产业链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对业务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与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投控")于2022年年底就联合运营海砂项目初步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汕尾市政府及汕尾投控的大力支持下,在合伙人及项目团队的努力下,于近期完成了项目所需的审批文件及开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于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汕尾投控联合运营的海砂项目正式开采。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面积1.95万平方米,可采资源量2860.52万立方米。

与汕尾投控联合运营海砂项目是怡亚通在基建原材料上的重要布局,是怡亚通升级产业链、整合基建源头资源、聚焦最优价值链的重要举措,为怡亚通构建全链条大基建产业生态布局开拓了新局面。此次合作,验证了国资企业对怡亚通平台和整合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乘势而上,充分发挥平台和资源整合优势,全力推进基建供应链平台体系建设,将大基建产业链做大做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数为1,809,730,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3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1,568,32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数241,404,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94,558,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3,15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41,404,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257,76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2,401,7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71,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85,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2%;反对2,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弃权7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000,71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0982%;反对2,426,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6149%;弃权1,131,90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8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00,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2%;反对2,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弃权1,131,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688,621	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688,621	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55,094,92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688,621	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补充更新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2020–2022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更新2022年度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发行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或"债权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租赁本金16,500万元。

(2)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协鑫"或"承租人")在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或"债权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邦银金租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05.36	24,721.42
总负债	4,962.76	795.00
净资产	24,142.60	23,926.42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9	-
营业利润	-283.72	-7.70
净利润	-283.82	-7.70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1–6

4、法定代表人:余祥成

5、注册资本:139,317.7747万元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587.22	167,936.69
总负债	75,490.66	75,870.65
净资产	91,096.56	92,066.04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15	14,343.82
营业利润	-971.47	-4,671.61
净利润	-969.47	-4,660.90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人民币16,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3,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5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8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3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